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项目名称：精神病医院物业项目

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13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精神病医院物业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精神病医院物业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23527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139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北安院区物业GK20240139-1	1	详见采购文件	2,302,982.00
2	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哈尔滨院区物业保洁GK20240139-2	1	详见采购文件	2,717,304.00
3	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哈尔滨与北安院区保安服务GK20240139-3	1	详见采购文件	1,006,776.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杜晓辉 联系方式：0451-85975668

采购单位联系人：崔晋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18346212999

####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线上递交材料：

质疑联系人：崔晋 电话：18346212999

备注：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针对采购需求以外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质疑答复工作。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应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经办人：李古丽电话：0451-85975726

备注：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七.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 八.联系信息：

#####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6号

联系人：杜晓辉

联系电话：0451-85975668 或0451-85975649

#####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

地址：黑龙江省北安市龙江路173号

联系人：崔晋

联系电话：18346212999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3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北安院区物业GK20240139-1）：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哈尔滨院区物业保洁GK20240139-2）：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哈尔滨与北安院区保安服务GK20240139-3）：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包2：不接受 包3：不接受

1 4	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 式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北安院区物业GK20240139-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哈尔滨院区物业保洁GK20240139-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哈尔滨与北安院区保安服务GK20240139-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b>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b></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7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3: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北安院区物业GK20240139-1）:总价</p> <p>合同包2（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哈尔滨院区物业保洁GK20240139-2）:总价</p> <p>合同包3（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哈尔滨与北安院区保安服务GK20240139-3）:总价</p>
21	其他	
22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p>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 三、投标须知

####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CA在线办理) 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 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 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其他条款



8.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进行通知。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投标文件必须按文件内容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各项评审内容应答位置做标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起编排页码并在应答位置做标记。

#####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2.4.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远程开标程序

1.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1.1 投标截至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公布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词；

1.1.2 投标人在设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1.1.3 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1.1.4 开标结束；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 备注说明：

1.4.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1.4.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2.评审（详见第六章）

###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4.中标通知书发放

4.1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需求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除采购需求以外的询问。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 2.质疑

2.1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2.5.2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3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5事实依据；

2.5.6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2.6.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未能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

2.6.2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6.3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2.6.4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2.6.5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2.6.6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2.7.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7.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2.9.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9.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2.9.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2.9.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

实质性内容。

## 二、验收

1.调整政府采购首付款制度为按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按执行进度支付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7.包装、装运及运输

7.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7.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7.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8.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9.验收

9.1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9.2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

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提供的服务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9.3经双方共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0.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10.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 11.违约条款

11.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11.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2.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13.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14.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物业服务

合同包1（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北安院区物业GK20240139-1）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进场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 2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 3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 4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 5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 6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 7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 8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 9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 10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 11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 12期：支付比例8.37%，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
验收要求	1期：按照服务要求每月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1+1+1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物业管理服务	北安院区物业	项	1.00	2,302,982.00	2,302,982.00	物业管理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北安院区物业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医疗辅助服务、保洁服务（包含室内 外保洁、垃圾处理、物表消杀、有害生物防治）、院区绿化服务、工程运维服务（包含变配电高压运行、换热站运行、消防控制室、视频监控室、低压设施设备维修、弱电设备维修、给排水系统运行、综合维修服务等），对医院日常工作任务的派发落实100%。 2.总务科科等科室共同做好管理、监督、协调、指导、考评等工作。供应商须提供切实可行的物业智能化管理系统，能实现统计分析、中央运送、隐患上报、医废管理、设备台账、综合巡查、大屏数显等功能。</p>
	2	<p>二、垃圾清运服务 1.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使用的垃圾袋、利器盒由采购人提供。 2.按要求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用黑色垃圾袋，医疗垃圾用专用垃圾袋。 3.指定专人每日定时、定点按规定的路线运送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供应商负责为专职人员配备必要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用品，每年对专职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根据要求进行预防 免疫接种。 4.医疗废物从科室收取时，须与科室管理人员交接，并签字确认。 5.医疗废物须由专人负责，在限定时限内将医疗废物集中到指定存放地点，并与管理人员进行交接，确保无误。 6.医疗废物须在限定时限内交由采购人委托的取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7.严禁转让、买卖医疗废物，严禁在非收集、非暂时储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严禁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的废物和生活垃圾当中。 8.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在限定时限内收集运送到指定存放地点，由采购人指定的垃圾转运单位 负责外运。 9.对院内垃圾的处理必须符合感控、环保要求。 10.须使用信息化手段对医疗废物进行管理。 11.监督医院零星施工人员及时处理建筑垃圾，避免在院内随意堆放。 物表消杀服务 供应商对采购人物体表面卫生清洁与消毒参，严格按照采购人感控科规定的流程执行。</p>
	3	<p>三、院区绿化服务要求 1.院区绿化要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布局，本着实用、美观、持久等原则，因地制宜开展，通过绿化质量 提升，进一步提升采购人的美誉度。 1.供应商负责医院内绿化管养所需一切费用。负责松土及不良土壤的更换、施肥、修剪、造 型、除草、病虫害防治、补植、树木扶正、绿地保养及绿化垃圾清运、绿化防护设施维护、绿化范围内保 洁等工作。 2.供应商负责清除草坪的杂草及草坪修剪，保证草坪不长杂草或极少杂草。 3.根据植物生长规律，定期进行修剪、除草、松土、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保证各类植 物生长正常。 4.保持绿地内的清洁卫生及排水顺畅。 5.要有专业的绿化规划，科学设置院区绿化，主要景观布局合理美观，确保无死角。 6.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养护人员按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工作，确保绿地内植物生长良好，因管理不善 造成绿化植物损伤或死亡的，供应商须及时更换绿植。 7.清冰雪服务：（1）冬季清雪，医学为令，小雪不过天、大雪三天清完，将积雪送出院区。（2）清理标准：依次清理步板、台阶、车行道地面、院内，地面无积雪，见道线，无冰棱、冰包等。（3）清雪作业保证不使用清雪剂。（4）每次清雪后，要通知采购人进行现场检查。 8.院区内货物搬运送达医院内制定地点。</p>



4	<p>四、总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负责门急诊楼、住院部、综合楼高压配电室值班。变电所和380V以下楼内现有供配电设施的 运行、维护。电气运行人员须持证上岗，门急诊楼和住院部变电所需安排24小时双岗专职人员值班。其 余供电设施设备需全天24小时巡查管理。值班人员应保证机房清洁、设备完好、安全稳定运行。 2.负责室内外给排水管道系统维护及保养。安排专职人员24小时值班，定期巡检，对院区室内 外排水管道、热水系统、热风幕等，按计划进行检查维护，确保不发生跑冒滴漏和堵塞、损坏等问题。 对生活水箱房定期巡查，水箱房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需要按时体检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配合医院做好 水箱定期清洗工作（水箱清洗由采购人负责），确保采购人供水用水安全。 3.负责院区基础设施设备 维修和检查。安排专职人员24小时值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保障医 院水、电、木、门窗、家具等设施 正常使用，随时对报修工单进行处理，确保医院正常工作顺利进行。服务内容包含： 4.保障供电线路、 供水、供冷、供热和供风管网正常运行； 5.门窗小修、调整，办公桌椅柜子及其它家具维修； 6.瓶装气 体运送、气体终端、室外液氧站巡查； 7.照明灯具、插座、开关和小型用电器维修更换； 8.铁制、不锈 钢制品钳工维修，门锁安装、维修； 9.冷热水分支管道漏水处置及维修； 10.开水器供水、供电、排水 问题处置和必要的维修； 11.各科室水、电、气抄表计量统计； 12.各科室安装小杂活（含窗帘拆装） ； 13.公共区域电水壶等小型用电设备维修； 14.低功率照明灯维修及更换； 15.配合采购人完成特种设 备及压力容器年检工作 16.院区内小型搬家与货物搬运送达指定地点</p>
5	<p>五、变配电高压运行及维修电工服务 1.变电所（配电机房）须24小时安排双岗专职持证人员值班管理， 值班人员每天对值班室、 配电室、变压器室、发电机室进行清扫，保持室内和电气设备的整洁，机电设 备完好率达100%。 2.由电工负责供配电设备运行的清洁、操作、巡视、检查、记录、异常情况报告等 工作。 3.高压柜、低压配电柜、变压器每2小时巡视一次，供配电设备每月检查一次，做好相关记录， 相关设备须使用信息化台账，相关巡视工作须采用智慧化巡更系统，并支持手持移动端随时查验。 4.配 合电业局做好检修工作，严格执行《倒闸操作票制度》《交接班管理制度》《安全运行制度》《应急管 理制度》《外来人员登记制度》。 5.按照信息化管理要求对配电柜等重要设施，须使用专业的信息化系 统制作电子台账，及时更新维护相关内容，填写登记维保记录。 6.在出现闪断和计划停电等情况时，要 有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7.涉及到供电问题及时与主管领导与各科室负责人进行沟 通。 8.维修电工及时处理用电故障，接到报修通知，应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做好维修记 9. 定期开展安全用电知识宣讲，确保员工熟知安全用电的基本常识。 10.操作人员按规定必须穿戴绝缘防 护用品，所有绝缘、检验工具及仪表由供应商提供并妥善保管、定期检查、校验和更换。 11.工作前必 须检查工具、仪表、配件是否良好，并要合理使用工具，工作前需首先检查现场的 安全情况，保证安全 作业。 12.在停电作业及送电前，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13.在一般情况下不许带电作业，必 须带电作业时，要做好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须由二人进行（一人操作一人监护），换灯具和接线、切 线等作业（无负荷）时，要戴防护眼镜。 14.严格按照规程操作。上岗人员必须具备全面性电工技能， 看懂采购人的电气安装系统图，熟 悉所有的电气设备性能、线路的分布走向，懂得、熟悉线路维修和采 购人的设备维护。 15.对自己工作范围内的设备要做到三勤（勤巡视、勤检查、勤保养），四会（会操 作、会判断 异常、会维护、会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并按程序处理。 16.定期做好备用发电机保修 保养工作，每月试运行一次，不带负荷运行30分钟，做好检查和试 运行记录，保证发电机处于正常状态 ，停电时应及时发电、送电，保证重点科室用电，发电机的油箱要 保证有足够的油量供发电用。</p>
6	<p>六、低压维修服务 1.负责各楼层配电室及配电箱线路的维护保养和配电箱内的元件更换，确保用电安全 。 2.维护院区的电线、电缆，其中包括所有灯具、插座、开关、室内线路、小型用电设备等进行检 查、 维修和更换。 3.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岗位的操作上岗证，配齐相关电工工具，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 度，夜 班保证至少1人以上在岗。 4.严格遵守相关电工操作规程，做好日常工作记录。</p>

7	七、弱电维修服务 1.对院区音响设备、遥控器、旋转门、电动门、门禁、感应水龙头等与弱电有关的故障进行维修。 2.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好日常工作记录。 3.须掌握弱电维修相关知识及技能，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8	八、给、排水系统运行服务 1.须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确保给、排水系统稳定运行，夜班保证至少1人以上在岗，定期对院区所有水系统进行巡查和维护。 2.室内给水系统管道维修更换，排污泵运行检查保养，排污坑清理。 3.室内外给水系统（含阀门）按计划巡查；室内外排污管道疏通。 4.供应商配齐专业维修工具，对明管和暗管故障开展小型维修更换。 5.对大型水泵定期切换运行，做好维护保养和日常记录，检查相关配电设施确保运行安全，延长水泵使用寿命。 6.对院区化粪池进行定期巡查，发现需要清掏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由采购人负责进行清掏。
9	九、综合维修服务 1.须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配齐专业维修工具，维修人员须掌握基本维修技能。 2.对门窗、办公桌椅、柜子、门把手、病床、抽屉、门锁安装以及各科室安装小杂活等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满足科室正常家具维修需求。 3.负责医院土建类零星维修（刷漆、补墙面、天花、地面等，材料采购人提供）。 4.负责医院突发应急、抢修和抢险事件处置（制定停电、停水、停气、跑水、防汛等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5.由供应商提供备好突发应急事件材料、设备和工具等，并建立抢险应急库房。

10	<p>十、室内外保洁服务标准</p> <p><b>1.楼层公共区域</b> 垃圾桶 桶体光洁无污渍、无痕迹。烟灰缸盖上无烟头、杂物。箱内垃圾不得超出容量的<b>2/3</b>。墙面及其附属设施（开关、消防报警器等）无灰尘，无污渍。标牌保持无污渍、无积尘。玻璃 <b>3米</b>以下保持洁净光亮，无灰尘，无手印、无污渍。家具、公共设施等无积尘，无污渍。各进出口台阶 表面、接缝、角落边线等处应洁净，无杂物、污垢、污渍。地面、瓷砖墙面无杂物、污垢，污渍，废纸屑等。定期彻底清洗、尘推油保养，有光泽等。</p> <p><b>2.楼梯、走廊、电梯前室</b> 垃圾桶 桶体光洁无污渍、无痕迹；箱内垃圾不得超出容量的<b>2/3</b>。扶手 保持光亮，无积灰，定期保养。窗户 <b>3米</b>以下保持洁净光亮，无灰尘，无手印、无污渍。窗框、窗槽、窗台、电源开关、暖气片、踢脚线、楼梯扶手栏杆、管道 无水迹、无污渍、无积尘。地面、瓷砖墙面 无脚印，无污渍、无水渍、无水迹、无堆放杂物。定期彻底清洗、保养，有光泽。楼梯间、楼梯、阳台，通道 保持无污物，无水渍，无水迹、无堆放杂物。天棚、灯罩、风口 无污渍、无积尘，无蜘蛛网。</p> <p><b>3.示教室、医疗用房</b> 演讲台、桌子、柜、门 干净无污渍、无积尘、备品无污迹，摆放整齐。窗框、窗槽、窗台、玻璃 无手印、无积尘。地面、墙面、踢脚板、绿植盆体 无污迹、无积尘，有光泽。电脑、投影、显示屏、麦克风 无灰尘、无污迹。各绿色植物、花盆内 无杂物，盆体无尘、无污渍，托盘无脏水污垢。有相关养护记录。</p> <p>玻璃 洁净光亮，无灰尘、无手印，无污渍。风口、灯具 无积尘、无污渍。遮光帘、百叶布、各种器材 无积尘、无污渍。地板 保持无脚印、无污渍、无水渍、无堆放杂物。地毯 干净无污迹、无积尘、杂物等现象。</p> <p><b>4.电梯箱内部</b>保持光亮、无污渍、无尘、无手印、无印迹。按键 无水迹、无油渍、无污渍、无手印。天花板 无蛛网、无污渍 地面、墙面 保持无脚印、无污渍、无水迹、无水迹、无堆放杂物，洁净，有光泽。电梯门槽、轨道 保持清洁、光亮。地垫 无脚印、无污渍、无积尘 电梯轿厢外部 保持光亮、无污渍、无尘、无手印、无印迹。按键 无水迹、无油渍、无污渍、无手印。</p> <p><b>5.手术室、ICU、CCU</b> 地面 清洁光亮，物体（医疗设备、器材）表面无浮尘、无污渍。手术床、无影灯 无血渍、无浮尘；通风口，排风无灰尘。水池 内外保持干净，卫生间无异味、无污渍、无长流水、无尿碱。</p> <p><b>6.治疗室、办公区</b>保持清洁整齐，无垃圾。垃圾桶 保持清洁；垃圾日产日清，分类运送、专人专车。消毒 严格遵守科室消毒隔离制度。手术单元 手术完毕，对手术单元进行清理消毒，无血渍，无浮尘，无污染。床单元，对床单元进行清理消毒；无血渍，无浮尘，无污染。毛巾、地巾 每日按科室要求进行清洗、消毒，洁具定区存放，分区使用（无菌区，半污染区、污染区）。微生物清洁 执行科室相关规定。</p> <p><b>7.外环境</b></p> <p><b>1.院区及停车场</b> 配置室外多功能清扫车，每天对院区清洁不少于四次。保持地面干净、无果皮、纸屑、烟头等杂物。</p>
11	<p>十一、保洁用品和工具标准要求</p> <p><b>1.保洁用品</b>工具必须按照要求、标准购置，禁止使用三无伪劣产品，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所使用的保洁材料质量需经采购人同意，数量随时满足采购人需求，具体要求如下：</p> <p>（1）抹布（毛巾）要求必须是纯棉质地，吸水性强、不掉毛，方便集中清洗消毒，按照医院要求进行色标管理和数量配备，掉色、破损的须及时更换。</p> <p>（2）地巾片纯棉质地、吸水性强、不掉毛，方便集中清洗消毒，按照标准颜色和数量配备。</p> <p>（3）专项保洁常用药剂：中性清洁剂、洁厕灵、消毒片、玻璃清洁剂、不锈钢光亮剂、去污粉、尘推油、洗衣粉、除胶剂、芳香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p> <p>（4）自动洗地机要求噪音小于<b>60</b>分贝，不能影响患者治疗休息及医疗正常工作。</p> <p>⑥设备设施及其他工具：需配备保洁车、流程表、警示牌、领料桶、喷壶、洁净箱、抹布、收纳桶、套扫、尘推、吸水拖、云铲、厕刷、百洁布、钢丝球、污物袋、外运垃圾桶、吸尘器、高压水枪（为垃圾站配备，用于冲洗地面及垃圾转运箱）。</p> <p>（5）每个院区须提供驾驶式洗地机<b>2</b>台（行走马达功率不低于<b>1000W</b>，吸水马达功率不低于<b>500W</b>）以上、手推式洗地机<b>3</b>台以上。，高压水枪<b>2</b>台（额定功率不低于<b>2500W</b>）、室外多功能新能源全能清扫车<b>1</b>台以上。</p>

12	<p>十二、垃圾清运服务 1、生活垃圾使用的垃圾袋、医疗垃圾袋、利器盒由采购人提供。 2、按要求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用黑色垃圾袋，医疗垃圾用专用垃圾袋。 3、指定专人每日定时、定点按规定的路线运送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供应商负责为专职人员配备必要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用品，每年对专职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根据要求进行预防 免疫接种。 4、医疗废物从科室收取时，须与科室管理人员交接，并签字确认。 5、医疗废物须由专人负责，在限定时限内将医疗废物集中到指定存放地点，并与管理人员进行交接，确保无误。 6、医疗废物须在限定时限内交由采购人委托的取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7、严禁转让、买卖医疗废物，严禁在非收集、非暂时储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严禁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的废物和生活垃圾当中。 8、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在限定时限内收集运送到指定存放地点，由采购人指定的垃圾转运单位 负责外运。 9、对院内垃圾的处理必须符合感控、环保要求。 10、须使用信息化手段对医疗废物进行管理。 11、监督医院零星施工人员及时处理建筑垃圾，避免在院内随意堆放。</p>
13	<p>十三、物表消杀服务 供应商对采购人物体表面卫生清洁与消毒参，严格按照采购人感控科规定的流程执行。 1.卫生间整体无异味、洁具无污垢、地面无污渍、无明显积尘。厕纸筐内部污物不超过2/3，表面无污渍、水迹。蹲厕 畅通，无异物、便渍、水锈和异味，出水口无水锈，外部无污渍、无灰尘、无水迹。水箱及盖板无灰尘、无污渍、无水迹。 玻璃洁净光亮，无灰尘，无手印、无污渍。门及护板表面无尘、无划痕、无污渍。门部件门转轴、闭门器和门通风孔无积灰。 瓷砖墙面无污渍，光亮照人。台面台面无水迹、无残留洗手液等多余物品。水龙头光亮见本色，无污渍、无水印。烘手器、皂液盒、擦手纸盒 洁净无灰尘，烘手器等表面干净无污渍。地面小便器附近无尿渍、不粘脚。地面无污渍、无水泥迹、无香口胶迹、无积水、无堆放杂物，有相应防滑警示标识。保洁工具保洁工具整洁、规范，统一存放于指定地点。 2.办公区域纸篓内外清洁无污渍、无异味。桌面干净无污渍、无积尘。屏风 布面干净无污迹。玻璃、窗框、窗槽、窗台 无手印、无积尘。桌椅 外表干净无污迹、无尘，桌椅腿干净无尘，摆放整齐。墙面及设施、踢脚板 无污迹、无积尘。文件柜、展示柜、书架，各打印机等办公设施 无污迹、无积尘。各绿色植物、花盆内无杂物，盆体无尘、无污渍，托盘无脏水污垢。有养护记录。玻璃洁净光亮，无灰尘、无手印、无污渍。天棚、墙面、灯具 无积尘、无蛛网灰挂。风口、灯具 无积尘、无污渍。遮光帘、百叶帘 无积尘、无污渍。地板 保持无脚印、无污渍、无水渍、无堆放杂物。地毯 干净无污迹、无积尘、无杂物、无破损现象。 3.病房窗框、窗槽、窗台、玻璃 无手印、无积尘，表面光洁。天棚、墙面、灯具无积尘、无蛛网灰挂。墙面及设施、踢脚板无污迹、无积尘，有光泽。地面无脚印、无污渍、无水迹、无水泥迹、无堆放杂物，洁净，有光泽。病床 无灰尘、无污垢、每日按要求进行床单元消杀。病房定期按照感控要求消杀。</p>

14	<p>十四、物业保洁人员配置要求 1.本项目配备总人数（含管理人员）不得少于<b>81</b>人，具体人员配置详见附件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此标准配置足额人员。 2.采购人可根据服务需求的变化，对服务人数及岗位设置等问题进行调整，物业管理服务费将根据具体变动情况进行增减。 3.中标人聘用的员工应不超过<b>60</b>周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特种作业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因医院全年<b>365</b>天正常工作的特殊性，为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需求，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夜班的人员配备情况及服务时间。 5.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及重点科室服务人员更换须征求采购人意见，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6.中标人须合法用工，依法支付所属员工的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且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如出现劳资纠纷、人事纠纷、违法事件和个人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7.中标人员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遵守以下约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违约金。（1）采购人作为提供医疗服务的特殊场所，中标人对其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应规范管理，不得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2）中标人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对采购人病人或家属提供有偿服务，严禁向病人或家属索要、收受礼物及小费，如有发现责令退还钱物，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b>5</b>万元。（3）中标人工作人员对病人或家属遗忘的物品发现后须及时上交或归还失主。未发现及时上交或归还病人或家属遗忘物品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b>5</b>万元。（4）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医院内严禁吸烟、饮酒，杜绝一切不文明行为。不得与病人或家属吵架。遇到冲突情形应及时妥善处理。对违反上述约定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b>5</b>万元。对于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不良后果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严肃处理，消除对医院造成的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5）中标人人员应自觉维护良好的医疗环境和医疗秩序，阻止号贩子和“医托”在院内活动，配合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打击号贩子和“医托”。禁止中标人人员倒卖号源、介绍医生、介绍病人到外医院或私人诊所诊疗。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召回该员工，并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b>5</b>万元。（6）中标人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维护采购人的名誉、声誉，不得发表诋毁、抹黑采购人及采购人医护人员的言论，不得传播对采购人不利的链接、图片、视频等，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召回该员工，并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b>5</b>万元。对于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不良后果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严肃处理，消除对医院造成的不良影响或后果，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7）中标人违反上述约定内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及涉事工作人员侵权责任的权利。</p>
15	<p>十五、安全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内容如因未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医院管理规定，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服务不规范等原因引发事故、医院设备设施损坏、纠纷，或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事项随时进行检查、督查，并责令整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隐患问题，同时对提供服务时投入配置的设备、设施、工具以及相关用品的数量、质量及使用状况进行监督。</p>

16	<p>十六、其他事项 1.供应商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合同自动解除，并赔付采购人合同总金额的3%。 2.招投标文件和合同当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不合理要求除外，严禁恶意低价中标）。</p> <p>。 3.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服务期限为三年1+1+1（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间本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对服务标准要求的表述以及其它文字内容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规定时限内进行服务交接，同时将本项目的工作记录、设备台账、设备设施维护、报修、管理使用及检测记录等全部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5.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被第三人索赔的，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共同应诉或独自抗辩，如 第三人索赔请求依法成立，采购人从中标人物业管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后支付给第三人，若相关款项不足以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进场后，确因中标人工作不到位，导致服务范围内活动人员人身损伤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依法赔偿。 6.因中标人原因对采购人正常医疗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p>
17	<p>十七、物业保洁管理服务费 1.北安院区物业包含了物业管理成本、酬金、税费、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哈尔滨市最低基本工资标准）、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劳保用品费、清洁物料费、设施设备工具费、各类设施设备维护材料费（单件材料≤200元由中标人负责，单件材料&gt;200元由采购人负责，材料价格由采购人采购部门确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费不包含医疗垃圾袋、利器盒费用，生活和医疗垃圾外运费及水电费。 3.服务期限：一年 4.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5.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保洁管理服务费。满分100分，得分小于90分为不合格，在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整改的情况下，中标人无有效整改措施或整改不到位，暂缓物业费支付，待整改达标后再支付。若供应商服务期内连续3个月评价为不合格，采购人可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格式自拟）</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哈尔滨院区物业保洁GK20240139-2）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进场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p> <p>2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p> <p>3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p> <p>4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p> <p>5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p> <p>6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p> <p>7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p> <p>8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p> <p>9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p> <p>10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p> <p>11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p> <p>12期：支付比例8.37%，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p>
验收要求	1期：按照服务要求每月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1+1+1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物业管理服务	哈尔滨院区物业保洁	项	1.00	2,717,304.00	2,717,304.00	物业管理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哈尔滨院区物业保洁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服务内容及要求</p> <p><b>1.医疗辅助服务、保洁服务</b>（包含室内 外保洁、垃圾处理、物表消杀、有害生物防治）、<b>院区绿化服务、工程运维服务</b>（包含变配电高压运行、换热站运行、消防控制室、视频监控室、低压设施设备维修、弱电设备维修、给排水系统运行、综合维修服务），对医院日常工作任务的派发</p> <p><b>1</b></p> <p>落实<b>100%</b>。<b>2.总务科等科室</b>共同做好管理、监督、协调、指导、考评等工作。供应商须提供切实可行的<b>物业智能化管理系统</b>，能实现统计分析、中央运送、隐患上报、医废管理、设备台账、综合巡查、大屏数显等功能。</p>
2	<p>二、垃圾清运服务</p> <p><b>1.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b>使用的垃圾袋、利器盒由采购人提供。<b>2.按要求对垃圾</b>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用黑色垃圾袋，医疗垃圾用专用垃圾袋。<b>3.指定专人</b>每日定时、定点按规定的路线运送<b>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b>；供应商负责为专职人员配备必要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用品，每年对专职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根据要求进行预防免疫接种。<b>4.医疗废物</b>从科室收取时，须与科室管理人员交接，并签字确认。<b>5.医疗废物</b>须由专人负责，在限定时限内将医疗废物集中到指定存放地点，并与管理人员进行交接，确保无误。<b>6.医疗废物</b>须在限定时限内交由采购人委托的取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b>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b>处置。<b>7.严禁</b>转让、买卖医疗废物，严禁在非收集、非暂时储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严禁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的废物和生活垃圾当中。<b>8.生活垃圾</b>由专人负责，在限定时限内收集运送到指定存放地点，由采购人指定的垃圾转运单位负责外运。<b>9.对院内垃圾</b>的处理必须符合感控、环保要求。<b>10.须使用</b>信息化手段对医疗废物进行管理。<b>11.监督</b>医院零星施工人员及时处理建筑垃圾，避免在院内随意堆放。<b>物表消杀服务</b> 供应商对采购人体表面卫生清洁与消毒，严格按照采购人感控科规定的流程执行。</p> <p><b>2</b></p>
3	<p>三、院区绿化服务要求</p> <p><b>1.院区绿化</b>要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布局，本着实用、美观、持久等原则，因地制宜开展，通过绿化质量提升，进一步提升采购人的美誉度。<b>1.供应商</b>负责医院内绿化管养所需一切费用。负责松土及不良土壤的更换、施肥、修剪、造型、除草、病虫害防治、补植、树木扶正、绿地保养及<b>绿化垃圾清运、绿化防护设施维护、绿化范围内保洁</b>等工作。<b>2.供应商</b>负责清除草坪的杂草及草坪修剪，保证草坪不长杂草或极少杂草。<b>3.根据</b>植物生长规律，定期进行修剪、除草、松土、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保证各类植物生长正常。<b>4.保持</b>绿地内的清洁卫生及排水顺畅。<b>5.要有</b>专业的绿化规划</p> <p><b>3</b></p> <p>，科学设置院区绿化，主要景观布局合理美观，确保无死角。<b>6.供应商</b>应派有经验的养护人员按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工作，确保绿地内植物生长良好，因管理不善造成绿化植物损伤或死亡的，供应商须及时更换绿植。<b>7.清冰雪服务：</b>（1）冬季清雪，医学为令，小雪不过天、大雪三天清完，将积雪送出院区。（2）清理标准：依次清理步板、台阶、车行道路地面、院内，地面无积雪，见道线，无冰棱、冰包等。（3）清雪作业保证不使用清雪剂。（4）每次清雪后，要通知采购人进行现场检查。<b>8.院区</b>内货物搬运送达医院内制定地点。</p>



4	<p>四、总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负责门急诊楼、住院部、综合楼高压配电室值班。变电所和380V以下楼内现有供配电设施的 运行、维护。电气运行人员须持证上岗，门急诊楼和住院部变电所需安排24小时双岗专职人员值班。其 余供电设施设备需全天24小时巡查管理。值班人员应保证机房清洁、设备完好、安全稳定运行。 2.负责室内外给排水管道系统维护及保养。安排专职人员24小时值班，定期巡检，对院区室内 外排水管道、热水系统、热风幕等，按计划进行检查维护，确保不发生跑冒滴漏和堵塞、损坏等问题。 对生活水箱房定期巡查，水箱房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需要按时体检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配合医院做好 水箱定期清洗工作（水箱清洗由采购人负责），确保采购人供水用水安全。 3.负责院区基础设施设备 维修和检查。安排专职人员24小时值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保障医 院水、电、木、门窗、家具等设施 正常使用，随时对报修工单进行处理，确保医院正常工作顺利进行。服务内容包含： 4.保障供电线路、 供水、供冷、供热和供风管网正常运行； 5.门窗小修、调整，办公桌椅柜子及其它家具维修； 6.瓶装气 体运送、气体终端、室外液氧站巡查； 7.照明灯具、插座、开关和小型用电器维修更换； 8.铁制、不锈 钢制品钳工维修，门锁安装、维修； 9.冷热水分支管道漏水处置及维修； 10.开水器供水、供电、排水 问题处置和必要的维修； 11.各科室水、电、气抄表计量统计； 12.各科室安装小杂活（含窗帘拆装） ； 13.公共区域电水壶等小型用电设备维修； 14.低功率照明灯维修及更换； 15.配合采购人完成特种设 备及压力容器年检工作 16.院区内小型搬家与货物搬运送达指定地点</p>
5	<p>五、变配电高压运行及维修电工服务 1.变电所（配电机房）须24小时安排双岗专职持证人员值班管理， 值班人员每天对值班室、配电室、变压器室、发电机室进行清扫，保持室内和电气设备的整洁，机电设 备完好率达100%。 2.由电工负责供配电设备运行的清洁、操作、巡视、检查、记录、异常情况报告等 工作。 3.高压柜、低压配电柜、变压器每2小时巡视一次，供配电设备每月检查一次，做好相关记录， 相关设备须使用信息化台账，相关巡视工作须采用智慧化巡更系统，并支持手持移动端随时查验。 4.配 合电业局做好检修工作，严格执行《倒闸操作票制度》《交接班管理制度》《安全运行制度》《应急管 理制度》《外来人员登记制度》。 5.按照信息化管理要求对配电柜等重要设施，须使用专业的信息化系 统制作电子台账，及时更新维护相关内容，填写登记维保记录。 6.在出现闪断和计划停电等情况时，要 有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7.涉及到供电问题及时与主管领导与各科室负责人进行沟 通。 8.维修电工及时处理用电故障，接到报修通知，应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做好维修记 9. 定期开展安全用电知识宣讲，确保员工熟知安全用电的基本常识。 10.操作人员按规定必须穿戴绝缘防 护用品，所有绝缘、检验工具及仪表由供应商提供并妥善保管、定期检查、校验和更换。 11.工作前必 须检查工具、仪表、配件是否良好，并要合理使用工具，工作前需首先检查现场的 安全情况，保证安全 作业。 12.在停电作业及送电前，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13.在一般情况下不许带电作业，必 须带电作业时，要做好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须由二人进行（一人操作一人监护），换灯具和接线、切 线等作业（无负荷）时，要戴防护眼镜。 14.严格按照规程操作。上岗人员必须具备全面性电工技能， 看懂采购人的电气安装系统图，熟 悉所有的电气设备性能、线路的分布走向，懂得、熟悉线路维修和采 购人的设备维护。 15.对自己工作范围内的设备要做到三勤（勤巡视、勤检查、勤保养），四会（会操 作、会判断 异常、会维护、会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并按程序处理。 16.定期做好备用发电机保 养工作，每月试运行一次，不带负荷运行30分钟，做好检查和试 运行记录，保证发电机处于正常状态 ，停电时应及时发电、送电，保证重点科室用电，发电机的油箱要 保证有足够的油量供发电用。</p>

6	<p>六、低压维修服务 1.负责各楼层配电室及配电箱线路的维护保养和配电箱内的元件更换，确保用电安全。 2.维护院区的电线、电缆，其中包括所有灯具、插座、开关、室内线路、小型用电设备等进行检查、维修和更换。 3.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岗位的操作上岗证，配齐相关电工工具，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夜班保证至少1人以上在岗。 4.严格遵守相关电工操作规程，做好日常工作记录。</p>
7	<p>七、弱电维修服务 1.对院区音响设备、遥控器、旋转门、电动门、门禁、感应水龙头等与弱电有关的故障进行维修。 2.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好日常工作记录。 3.须掌握弱电维修相关知识及技能，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p>
8	<p>八、给、排水系统运行服务 1.须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确保给、排水系统稳定运行，夜班保证至少1人以上在岗，定期对院区所有水系统进行巡查和维护。 2.室内给水系统管道维修更换，排污泵运行检查保养，排污坑清理。 3.室内外给水系统（含阀门）按计划巡查；室内外排污管道疏通。 4.供应商配齐专业维修工具，对明管和暗管故障开展小型维修更换。 5.对大型水泵定期切换运行，做好维护保养和日常记录，检查相关配电设施确保运行安全，延长水泵使用寿命。 6.对院区化粪池进行定期巡查，发现需要清掏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由采购人负责进行清掏。</p>
9	<p>九、综合维修服务 1.须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配齐专业维修工具，维修人员须掌握基本维修技能。 2.对门窗、办公桌椅、柜子、门把手、病床、抽屉、门锁安装以及各科室安装小杂活等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满足科室正常家具维修需求。 3.负责医院土建类零星维修（刷漆、补墙面、天花、地面等，材料采购人提供）。 4.负责医院突发应急、抢修和抢险事件处置（制定停电、停水、停气、跑水、防汛等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5.由供应商提供备好突发应急事件材料、设备和工具等，并建立抢险应急库房。</p>

10	<p>十、室内外保洁服务标准</p> <p><b>1.楼层公共区域</b> 垃圾桶 桶体光洁无污渍、无痕迹。烟灰缸盖上无烟头、杂物。箱内垃圾不得超出容量的<b>2/3</b>。墙面及其附属设施（开关、消防报警器等）无灰尘，无污渍。标牌保持无污渍、无积尘。玻璃<b>3米</b>以下保持洁净光亮，无灰尘，无手印、无污渍。家具、公共设施等无积尘，无污渍。各进出口台阶 表面、接缝、角落边线等处应洁净，无杂物、污垢、污渍。地面、瓷砖墙面无杂物、污垢，污渍，废纸屑等。定期彻底清洗、尘推油保养，有光泽等。</p> <p><b>2.楼梯、走廊、电梯前室</b> 垃圾桶 桶体光洁无污渍、无痕迹；箱内垃圾不得超出容量的<b>2/3</b>。扶手 保持光亮，无积灰，定期保养。窗户<b>3米</b>以下保持洁净光亮，无灰尘，无手印、无污渍。窗框、窗槽、窗台、电源开关、暖气片、踢脚线、楼梯扶手栏杆、管道 无水迹、无污渍、无积尘。地面、瓷砖墙面 无脚印，无污渍、无水渍、无水迹、无堆放杂物。定期彻底清洗、保养，有光泽。楼梯间、楼梯、阳台，通道 保持无污物，无水渍，无水迹、无堆放杂物。天棚、灯罩、风口 无污渍、无积尘，无蜘蛛网。</p> <p><b>3.示教室、医疗用房</b> 演讲台、桌子、柜、门 干净无污渍、无积尘、备品无污迹，摆放整齐。窗框、窗槽、窗台、玻璃 无手印、无积尘。地面、墙面、踢脚板、绿植盆体 无污迹、无积尘，有光泽。电脑、投影、显示屏、麦克风 无灰尘、无污迹。各绿色植物、花盆内 无杂物，盆体无尘、无污渍，托盘无脏水污垢。有相关养护记录。</p> <p>玻璃 洁净光亮，无灰尘、无手印，无污渍。风口、灯具 无积尘、无污渍。遮光帘、百叶布、各种器材 无积尘、无污渍。地板 保持无脚印、无污渍、无水渍、无堆放杂物。地毯 干净无污迹、无积尘、杂物等现象。</p> <p><b>4.电梯箱内部</b>保持光亮、无污渍、无尘、无手印、无印迹。按键 无水迹、无油渍、无污渍、无手印。天花板 无蛛网、无污渍 地面、墙面 保持无脚印、无污渍、无水迹、无水迹、无堆放杂物，洁净，有光泽。电梯门槽、轨道 保持清洁、光亮。地垫 无脚印、无污渍、无积尘 电梯轿厢外部 保持光亮、无污渍、无尘、无手印、无印迹。按键 无水迹、无油渍、无污渍、无手印。</p> <p><b>5.手术室、ICU、CCU</b> 地面 清洁光亮，物体（医疗设备、器材）表面无浮尘、无污渍。手术床、无影灯 无血渍、无浮尘；通风口，排风无灰尘。水池 内外保持干净，卫生间无异味、无污渍、无长流水、无尿碱。</p> <p><b>6.治疗室、办公区</b>保持清洁整齐，无垃圾。垃圾桶 保持清洁；垃圾日产日清，分类运送、专人专车。消毒 严格遵守科室消毒隔离制度。手术单元 手术完毕，对手术单元进行清理消毒，无血渍，无浮尘，无污染。床单元，对床单元进行清理消毒；无血渍，无浮尘，无污染。毛巾、地巾 每日按科室要求进行清洗、消毒，洁具定区存放，分区使用（无菌区，半污染区、污染区）。微生物清洁 执行科室相关规定。</p> <p><b>7.外环境</b></p> <p><b>1.院区及停车场</b> 配置室外多功能清扫车，每天对院区清洁不少于四次。保持地面干净、无果皮、纸屑、烟头等杂物。</p>
11	<p>十一、保洁用品和工具标准要求</p> <p><b>1.保洁用品</b>工具必须按照要求、标准购置，禁止使用三无伪劣产品，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所使用的保 洁材料质量需经采购人同意，数量随时满足采购人需求，具体要求如下：</p> <p>（1）抹布（毛巾）要求必须是纯棉质地，吸水性强、不掉毛，方便集中清洗消毒，按照医院要求进行色标管理和数量配备，掉色、破损的须及时更换。（2）地巾片纯棉质地、吸水性强、不掉毛，方便集中清洗消毒，按照标准颜色和数量配备。（3）专项保洁常用药剂：中性清洁剂、洁厕灵、消毒片、玻璃清洁剂、不锈钢光亮剂、去污粉、尘推 油、洗衣粉、除胶剂、芳香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4）自动洗地机要求噪音小于<b>60</b>分贝，不能影响患者治疗休息及医疗正常工作。⑥设备设施及其他工具：需配备保洁车、流程表、警示牌、领料桶、喷壶、洁净箱、抹布、收纳桶、套扫、尘推、吸水拖、云铲、厕刷、百洁布、钢丝球、污物袋、外运垃圾桶、吸尘器、高压水枪（为 垃圾站配备，用于冲洗地面及垃圾转运箱）。（5）每个院区须提供驾驶式洗地机<b>2</b>台（行走马达功率不低于<b>1000W</b>，吸水马达功率不低于<b>500W</b>）以上、手 推式洗地机<b>3</b>台以上。，高压水枪<b>2</b>台（额定功率不低 于<b>2500W</b>）、室外多功能新能源全功能清扫车<b>1</b>台以上。</p>

12	<p>十二、垃圾清运服务 1、生活垃圾使用的垃圾袋、医疗垃圾袋、利器盒由采购人提供。 2、按要求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用黑色垃圾袋，医疗垃圾用专用垃圾袋。 3、指定专人每日定时、定点按规定的路线运送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供应商负责为专职人员配备必要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用品，每年对专职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根据要求进行预防 免疫接种。 4、医疗废物从科室收取时，须与科室管理人员交接，并签字确认。 5、医疗废物须由专人负责，在限定时限内将医疗废物集中到指定存放地点，并与管理人员进行交接，确保无误。 6、医疗废物须在限定时限内交由采购人委托的取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7、严禁转让、买卖医疗废物，严禁在非收集、非暂时储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严禁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的废物和生活垃圾当中。 8、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在限定时限内收集运送到指定存放地点，由采购人指定的垃圾转运单位 负责外运。 9、对院内垃圾的处理必须符合感控、环保要求。 10、须使用信息化手段对医疗废物进行管理。 11、监督医院零星施工人员及时处理建筑垃圾，避免在院内随意堆放。</p>
13	<p>十三、物表消杀服务 供应商对采购人物体表面卫生清洁与消毒参，严格按照采购人感控科规定的流程执行。 1.卫生间整体无异味、洁具无污垢、地面无污渍、无明显积尘。厕纸筐内部污物不超过2/3，表面无污渍、水迹。蹲厕 畅通，无异物、便渍、水锈和异味，出水口无水锈，外部无污渍、无灰尘、无水迹。水箱及盖板无灰尘、无污渍、无水迹。玻璃洁净光亮，无灰尘，无手印、无污渍。门及护板表面无尘、无划痕、无污渍。门部件门转轴、闭门器和门通风孔无积灰。瓷砖墙面无污渍，光亮照人。台面台面无水迹、无残留洗手液等多余物品。水龙头光亮见本色，无污渍、无水印。烘手器、皂液盒、擦手纸盒 洁净无灰尘，烘手器等表面干净无污渍。地面小便器附近无尿渍、不粘脚。地面无污渍、无水泥迹、无香口胶迹、无积水、无堆放杂物，有相应防滑警示标识。保洁工具保洁工具整洁、规范，统一存放于指定地点。 2.办公区域纸篓内外清洁无污渍、无异味。桌面干净无污渍、无积尘。屏风 布面干净无污迹。玻璃、窗框、窗槽、窗台 无手印、无积尘。桌椅 外表干净无污迹、无尘，桌椅腿干净无尘，摆放整齐。墙面及设施、踢脚板 无污迹、无积尘。文件柜、展示柜、书架，各打印机等办公设施 无污迹、无积尘。各绿色植物、花盆内无杂物，盆体无尘、无污渍，托盘无脏水污垢。有养护记录。玻璃洁净光亮，无灰尘、无手印、无污渍。天棚、墙面、灯具 无积尘、无蛛网灰挂。风口、灯具 无积尘、无污渍。遮光帘、百叶帘 无积尘、无污渍。地板 保持无脚印、无污渍、无水渍、无堆放杂物。地毯 干净无污迹、无积尘、无杂物、无破损现象。 3.病房窗框、窗槽、窗台、玻璃 无手印、无积尘，表面光洁。天棚、墙面、灯具无积尘、无蛛网灰挂。墙面及设施、踢脚板无污迹、无积尘，有光泽。地面无脚印、无污渍、无水迹、无水泥迹、无堆放杂物，洁净，有光泽。病床 无灰尘、无污垢、每日按要求进行床单元消杀。病房定期按照感控要求消杀。</p>

14	<p>十四、物业保洁人员配置要求 1.本项目配备总人数（含管理人员）不得少于71人，具体人员配置详见附件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此标准配置足额人员。 2.采购人可根据服务需求的变化，对服务人数及岗位设置等问题进行调整，物业管理服务费将根据具体变动情况进行增减。 3.中标人聘用的员工应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特种作业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因医院全年365天正常工作的特殊性，为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需求，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夜班的人员配备情况及服务时间。 5.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及重点科室服务人员更换须征求采购人意见，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6.中标人须合法用工，依法支付所属员工的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且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如出现劳资纠纷、人事纠纷、违法事件和个人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7.中标人员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遵守以下约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违约金。（1）采购人作为提供医疗服务的特殊场所，中标人对其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应规范管理，不得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2）中标人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对采购人病人或家属提供有偿服务，严禁向病人或家属索要、收受礼物及小费，如有发现责令退还钱物，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5万元。（3）中标人工作人员对病人或家属遗忘的物品发现后须及时上交或归还失主。未发现及时上交或归还病人或家属遗忘物品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5万元。（4）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医院内严禁吸烟、饮酒，杜绝一切不文明行为。不得与病人或家属吵架。遇到冲突情形应及时妥善处理。对违反上述约定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5万元。对于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不良后果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严肃处理，消除对医院造成的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5）中标人人员应自觉维护良好的医疗环境和医疗秩序，阻止号贩子和“医托”在院内活动，配合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打击号贩子和“医托”。禁止中标人人员倒卖号源、介绍医生、介绍病人到外医院或私人诊所诊疗。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召回该员工，并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5万元。（6）中标人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维护采购人的名誉、声誉，不得发表诋毁、抹黑采购人及采购人医护人员的言论，不得传播对采购人不利的链接、图片、视频等，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召回该员工，并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5万元。对于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不良后果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严肃处理，消除对医院造成的不良影响或后果，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7）中标人违反上述约定内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及涉事工作人员侵权责任的权利。</p>
15	<p>十五、安全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内容如因未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医院管理规定，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服务不规范等原因引发事故、医院设备设施损坏、纠纷，或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事项随时进行检查、督查，并责令整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隐患问题，同时对提供服务时投入配置的设备、设施、工具以及相关用品的数量、质量及使用状况进行监督。</p>

16	<p>十六、其他事项 1.供应商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合同自动解除，并赔付采购人合同总金额的3%。 2.招投标文件和合同当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不合理要求除外，严禁恶意低价中标）。 3.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服务期限为三年1+1+1（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间本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对服务标准要求的表述以及其它文字内容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规定时限内进行服务交接，同时将本项目的工作记录、设备台账、设备设施维护、报修、管理使用及检测记录等全部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5.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被第三人索赔的，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共同应诉或独自抗辩，如第三人索赔请求依法成立，采购人从中标人物业管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后支付给第三人，若相关款项不足以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进场后，确因中标人工作不到位，导致服务范围内活动人员人身损伤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依法赔偿。 6.因中标人原因对采购人正常医疗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p>
17	<p>十七、物业保洁管理服务费 1.北安院区物业包含了物业管理成本、酬金、税费、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哈尔滨市最低基本工资标准）、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劳保用品费、清洁物料费、设施设备工具费、各类设施设备维护材料费（单件材料≤200元由中标人负责，单件材料&gt;200元由采购人负责，材料价格由采购人采购部门确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费不包含医疗垃圾袋、利器盒费用，生活和医疗垃圾外运费及水电费。 3.服务期限：一年 4.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5.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保洁管理服务费。满分100分，得分小于90分为不合格，在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整改的情况下，中标人无有效整改措施或整改不到位，暂缓物业费支付，待整改达标后再支付。若供应商服务期内连续3个月评价为不合格，采购人可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格式自拟）</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哈尔滨与北安院区保安服务GK20240139-3）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进场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p> <p>2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p> <p>3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p> <p>4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p> <p>5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p> <p>6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p> <p>7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p> <p>8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p> <p>9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p> <p>10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p> <p>11期：支付比例8.3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p> <p>12期：支付比例8.37%，采购人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测评，并参照测评结果按月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p>
验收要求	1期：按照服务要求每月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1+1+1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物业管理服务	哈尔滨与北安院区保安服务	项	1.00	1,006,776.00	1,006,776.00	物业管理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哈尔滨与北安院区保安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负责门卫、守护、控烟，以及巡逻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成交的保安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医院管理细则，恪尽职守；保安队伍必须全面接受医院的监督与管理，无条件服从医院指挥，令行禁止；保安队伍应认真搞好自身队伍建设组织严密，遵章守纪，文明执岗；保安队伍要严肃纪律，着装整齐，爱岗敬业，勇于负责。
2	二、负责维护管辖区域内治安秩序，预防和查处安全事故；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3	三、根据所管辖区域的大小和周边社会治安情况，配备相应的保安人员，并对保安人员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	四、密切保持与保安人员的通讯联络，检查各值班岗位人员的值勤情况。
5	五、制定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健全各项安全保卫制度。
6	六、每天定时或不定时巡视管辖区域的安全工作，并做好记录。
7	七、建立正常的巡视制度并明确重点保卫目标；做到点、线、面结合。
8	八、完善管辖区域内安全防范措施；安全岗位设施、设备、器材等的使用情况，保证其能在工作中达到预定的使用效果。
9	九、检查管辖区域内有无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并及时进行纠正，提出整改意见、跟进处理结果；并做好记录、归档。
10	十、协调本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工作，需配合医院搬运货物，提高工作效率。
11	十一、协调保卫科处理各种纠纷和治安违纪行为。
12	十二、掌握保安人员的思想动态，定期召开员工会议，做好员工的沟通工作。
13	十三、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职业安全、思想道德和各类业务技能的培训工作。
14	十四、保安队伍服从医院的工作安排，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做好交接班记录。
15	十五、保安员的更换需提前向保卫科汇报新保安入职，需在医院辖区派出所开具无劣迹证明和保安员证上岗。
16	十六、保安员要禁止患者在医院内吸烟，发现吸烟者应立即劝阻。
17	十七、保安员要禁止未经医院相关部门许可的考察学习团队在我院拍照。
18	十八、保安员要每天对医院各区域进行全面的消防安全巡逻。
19	十九、保安员要负责医院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宣传和组织群众做好防火、防盗、防治灾害事故工作，维护医院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
20	二十、保安员要对破坏医院形象和声誉的行为及时果断制止并立即上报。
21	二十一、保安员要对医院院区巡查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对用水、用电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处理并报告。
22	二十二、保安员要协助各部门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并及时报告。
23	二十三、保安员要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
24	二十四、保安员要负责医院院区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医院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
25	二十五、保安员要爱护院区公共设施，发现有人为破坏应立即制止。
26	二十六、保安员要对进入医院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不允许携带易燃易爆品和国家明令禁止的违禁品。
27	二十七、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处置突发事件的原则、突发事件的种类、处置突发事件的程序，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制定合理、全面、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28	二十八、甲方对保安、消防人员随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更换。



29	二十九、乙方成交后，所有保安、消防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出现任何人身伤害、疾病时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保安、消防人员对医院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30	三十、安保服务方案：人员安排、服务内容、操作规程，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合理、全面、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31	三十一、成交供应商须为保安员缴纳所需社会保险，并提供保安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供应商成交后，能为其缴纳工伤保险的承诺。
32	三十二、服务岗位及职责： <b>1.物业保安经理岗位：年龄45岁-50岁及以下；职责：代表保安公司管理保安人员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医院医疗秩序，保证安保工作正常运行，负责消防及治安工作的统筹管理等。</b> <b>2.保安班长岗位：年龄45岁-50岁及以下；职责：24小时岗位，负责保安队伍调配，维护医疗秩序，守夜，夜间巡查，处理突发事件等。</b> <b>3.消防控制室岗位(微型消防站、消防联动机柜、视频监控):年龄45岁-50岁及以下；职责：24小时岗位，负责每日检查消防监控，视频监控设备的运行，实时监控消防监控设备的状态，对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泵等。上岗人员须经过消防队培训并持有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培训费由乙方承担。上岗人员须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b> <b>4.保安巡逻队岗位：年龄45岁-50岁及以下；职责：24小时岗位，负责治安巡查、消防巡查、落实禁止二手烟草烟雾规定。规培楼秩序和消防：门诊窗口秩序、住院窗口秩序和消防等；财务科、住院处钱款押款、守夜、搬运等。</b> <b>5.门诊大楼门岗岗位：年龄45岁-50岁及以下；职责：24小时岗位，负责入口和大厅医疗秩序，守夜等。</b> <b>6.规培楼门岗岗位：年龄45岁-50岁及以下；职责：24小时岗位，负责维护门岗秩序，检查外来人员登记、物品消毒、守夜、夜间巡查等。</b> <b>7.住院部门岗岗位：年龄45岁-50岁及以下；职责：24小时岗位，负责入口和大厅医疗秩序，守夜等。</b> <b>8.安保服务费用支付：安保服务费平均12个月，医院按月支付服务费。</b> <b>9.安保服务企业制定保安人员每日工作时间，按照标准工时制度合理安排服务时间，延长工作时间按《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由保安公司支付延长工作时间产生的工资补助一切费用。</b> <b>10.安保服务企业根据医院的岗位设置，制定保安人员倒班制度。</b> <b>11.负责院区内货物搬运。</b> <b>11.人员配置：45岁-50岁以下保安员北安院区不少于11人，哈尔滨院区不少于15人。服务期限为三年1+1+1（合同签订之日起）</b>
33	三十三、服务企业派遣的保安员必须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
34	三十四、器械配备要求：要求保安公司按公安机关要求自行配备九件套：橡胶棍、催泪喷射器、强光手电筒、防割手套、防暴钢叉、防刺背心、防暴盾牌、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用于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理、每人配备对讲机、执法记录仪每院区至少配备5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试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3.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3.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相关要求提供。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2.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8.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8.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8.1.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

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和企业标准填写错误等情形的，可以通过澄清进行修正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确保在评审环节做到中小企业发展的惠企政策应享尽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6.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6.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7.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北安院区物业GK20240139-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哈尔滨院区物业保洁GK20240139-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哈尔滨与北安院区保安服务GK20240139-3）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北安院区物业GK20240139-1）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合同包2（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哈尔滨院区物业保洁GK20240139-2）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合同包3（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哈尔滨与北安院区保安服务GK20240139-3）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北安院区物业GK20240139-1）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如所投标的为服务类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2（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哈尔滨院区物业保洁GK20240139-2）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如所投标的为服务类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3（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哈尔滨与北安院区保安服务GK20240139-3）

--	--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如所投标的为服务类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北安院区物业GK20240139-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运作管理方案 (20.0分)	依据招标文件服务范围，提供针对本项目管用方案：1.接管、进驻的运作管理方案，符合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和实际，无缺陷得5分，所提供的管理方案内容中每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无此方案不得分；2.项目符合项目实际的各服务人员岗位配备方案，符合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和实际，无缺陷得5分，所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内容中每一处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无此方案不得分；3.提供符合招标范围内各项服务的各区域详细实施方案，每项服务有计划目标、流程标准、监督检查、奖惩办法等，符合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和实际，无缺陷得10分，所提供的各项实施方案内容中每一处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10分，若无此方案不得分，所提供的管理方案内容中每一处有缺陷是指：存在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及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改、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5.0分)	依据招标文件服务范围，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无缺陷得5分，所提供分析内容中每处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及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改、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扣2分，扣完为止，无此方案不得分
卫生保洁服务与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 (6.0分)	依据招标文件服务范围，提供完整的卫生保洁服务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所提供的保洁服务与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符合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和实际，无缺陷得6分，每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及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改、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6分，无此方案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6.0分)	提供人员培训方案：1、保洁人员培训方案，投标单位须提供保洁人员相关培训图片、培训材料，无缺陷得2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中每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方案不得分；2、医疗垃圾清运人员培训方案，投标单位须提供医废垃圾清运人员培训，医废收集处置相关培训图片、培训材料无缺陷得2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中每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方案不得分；3.提供完整的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无缺陷得2分，所提供的各内容中每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方案不得分，本项满分得6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中每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及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改、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技术部分	应急方案 (8.0分)	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本项目需求的特点和风险, 须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预案包含但不限于 <b>1、消防应急预案</b> , 须提供应急程序, 疏散预案及处置措施, 保障在院人员的生命安全; <b>2.电停水跑冒水应急预案</b> , 须提供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 保障医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b>3.暴雨雪极端天气应急预案</b> , 须提供预防预警机制、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 确保医院在极端天气情况下各项工作安全、有序、畅通进行; <b>4.群体事件预案</b> , 须提供应急程序、疏散预案和处置措施, 保障医院工作的正常运行。每提供一项预案无缺陷得2分, 所提供的预案内容中每一处有缺陷扣1分, 扣完为止, 若无此方案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8分。所提供的预案内容中每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及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内容, 其包括凭空编造, 内容前后不一改、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 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缺失等)。
	分项费用依据 (5.0分)	分项费用依据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明细中包含岗位名称、人员数量、各岗位人员工资标准、合理的物料消耗、机械折旧损耗费用(物料及设备成本如实推销在分项测算中),符合现行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五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工伤、失业)、员工意外伤害险、福利、工会经费(按工资额2%)、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法定税金(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等投标方应承担的所有费用。所提供的分项测算内容中每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及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内容, 其包括凭空编造, 内容前后不一改、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 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缺失等)扣1分, 和完为止, 若无分项测算本项不得分, 本项满分得5分
	设备工具配备 (8.0分)	为清洁清洗提供专业化、现代化的机械设备服务保障, 提升日常保洁工作效率, 机械设备不少于: <b>(1) 具有多功能洗地机≥2台</b> , 提供2台得1分, 每增加1台加1分, 最高加3分, 满足日常保洁清洗需要; <b>(2)提供尘推车≥2台</b> , 提供2台得1分, 每增加1台加1分, 最高得2分, 提高日常大厅清洁须率, <b>(3)具有清洁服务车≥6台</b> , 提供6台得1分, 每增加1台加1分, 最高加3分, 满足病区标准化保洁服务需要。投标单位需上传上述自有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承诺中标后5日内购买相关设备(提供担购买设备的相关参数及价格)的得8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管理人员配备 (12.0分)	本项目服务的管理人员拟配备: <b>1.投标单位提供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非公司法人)为投标人在职管理人员, 男性55周岁以下或女性45周岁以下, 本科(含)以上学历, 中级(含)以上职称, 通过物业经理岗位培训投标文件中上传在职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 格式自拟)及各类证件原件扫描件等佐证材料, 完全满足得5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b> <b>2.投标单位提供本项目拟派的主管人员(主管兼内业)为投标人在职管理人员。男性55周岁以下或女性45周岁以下,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物业管理专业学历(2001年以后学历需提供学信网查询截图), 通过物业专业岗位培训, 投标文件中上传在职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 格式自拟)及各类证件原件扫描件等佐证材料, 完全满足得4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b> <b>3,投标单位提供本项目拟派的主管人员, 为投标人在职管理人员, 男性55周岁以下或女性45周岁以下, 专科(含)以上学历, 通过物业专业岗位培训。投标文件中上传在职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 格式自拟)及各类证件原件扫描件等佐证材料, 完全满足得3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b> 注: 投标单位提供的上述材料需核实真假
商务部分	智能化管理系统 (6.0分)	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物业服务现代化、信息化能力, 有客服中心提供24小时客服电话, 拥有自享网络终端服务平台, 能为采购人提供线上报修、智能巡检、投诉等信息化管理程服务, 须提供每个步骤的服务内容及处理过程线上记录及全部相应截图, 拥有自享网络终端平台软件开发合同, 开发费用支付流水及发票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提供上述所有证明材料的得6分,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供应商以承诺书形式承诺中标进场后方可提供终端服务平台, 能为采购人提供线上报修、智能巡检、投诉等信息化管理服务的得2分, 无承诺不得分
	业绩 (6.0分)	近年来(2021年1月1日至开标前)承担过与本项目同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得1分, 最多得6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 甲方为同一单位算一个业绩,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 (6.0分)	除采购文件要求人员外, 承诺每多提供1人加1分, 最多加6分, 不提供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设备配置 (2.0分)	除采购文件要求外每多提供1台冬季清雪车加1分最多加2分, 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清雪车相关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哈尔滨院区物业保洁GK20240139-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运作管理方案 (20.0分)	依据招标文件服务范围，提供针对本项目管用方案：1.接管、进驻的运作管理方案，符合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和实际，无缺陷得5分，所提供的管理方案内容中每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无此方案不得分；2.项目符合项目实际的各服务人员岗位配备方案，符合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和实际，无缺陷得5分，所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内容中每一处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无此方案不得分；3.提供符合招标范围内各项服务的各区域详细实施方案，每项服务有计划目标、流程标准、监督检查、奖惩办法等，符合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和实际，无缺陷得10分，所提供的各项实施方案内容中每一处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10分，若无此方案不得分，所提供的管理方案内容中每一处有缺陷是指：存在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及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改、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5.0分)	依据招标文件服务范围，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无缺陷得5分，所提供分析内容中每处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及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改、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扣2分，扣完为止，无此方案不得分
	卫生保洁服务与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 (6.0分)	依据招标文件服务范围，提供完整的卫生保洁服务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所提供的保洁服务与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符合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和实际，无缺陷得6分，每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及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改、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6分，无此方案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6.0分)	提供人员培训方案：1、保洁人员培训方案，投标单位须提供保洁人员相关培训图片、培训材料，无缺陷得2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中每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方案不得分；2、医疗垃圾清运人员培训方案，投标单位须提供医废垃圾清运人员培训，医废收集处置相关培训图片、培训材料无缺陷得2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中每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方案不得分；3.提供完整的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无缺陷得2分，所提供的各内容中每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方案不得分，本项满分得6分，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中每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及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改、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应急方案 (8.0分)	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本项目需求的特点和风险，须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案包含但不限于1、消防应急预案，须提供应急程序，疏散预案及处置措施，保障在院人员的生命安全；2.电停水跑冒水应急预案，须提供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保障医院工作的正常运行；3.暴雨雪极端天气应急预案，须提供预防预警机制、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确保医院在极端天气情况下各项工作安全、有序、畅通进行；4.群体事件预案，须提供应急程序、疏散预案和处置措施，保障医院工作的正常运行。每提供一项预案无缺陷得2分，所提供的预案内容中每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若无此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所提供的预案内容中每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及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改、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分项费用依据 (5.0分)	分项费用依据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明细中包含岗位名称、人员数量、各岗位人员工资标准、合理的物料消耗、机械折旧损耗费用(物料及设备成本如实推销在分项测算中),符合现行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五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生育、工伤、失业)、员工意外伤害险、福利、工会经费(按工资额2%)、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法定税金(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等投标方应承担的所有费用。所提供的分项测算内容中每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及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内容, 其包括凭空编造, 内容前后不一、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 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缺失等)扣1分, 和完为止, 若无分项测算本项不得分, 本项满分得5分
	设备工具配备 (8.0分)	为清洁清洗提供专业化、现代化的机械设备服务保障, 提升日常保洁工作效率, 机械设备不少于: (1) 具有多功能洗地机≥2台, 提供2台得1分, 每增加1台加1分, 最高加3分, 满足日常保洁清洗需要: (2)提供尘推车≥2台, 提供2台得1分, 每增加1台加1分, 最高得2分, 提高日常大厅清洁须率, (3)具有清洁服务车≥6台, 提供6台得1分, 每增加1台加1分, 最高加3分, 满足病区标准化保洁服务需要。投标单位需上传上述自有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承诺中标后5日内购买相关设备(提供担购买设备的相关参数及价格)的得8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管理人员配备 (12.0分)	本项目服务的管理人员拟配备: 1.投标单位提供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非公司法人)为投标人在职管理人员, 男性55周岁以下或女性45周岁以下, 本科(含)以上学历, 中级(含)以上职称, 通过物业经理岗位培训投标文件中上传在职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 格式自拟)及各类证件原件扫描件等佐证材料, 完全满足得5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单位提供本项目拟派的主管人员(主管兼内业)为投标人在职管理人员。男性55周岁以下或女性45周岁以下,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物业管理专业学历(2001年以后学历需提供学信网查询截图)的, 通过物业专业岗位培训, 投标文件中上传在职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 格式自拟)及各类证件原件扫描件等佐证材料, 完全满足得4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单位提供本项目拟派的主管人员, 为投标人在职管理人员, 男性55周岁以下或女性45周岁以下, 专科(含)以上学历, 通过物业专业岗位培训。投标文件中上传在职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 格式自拟)及各类证件原件扫描件等佐证材料, 完全满足得3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 投标单位提供的上述材料需核实真假
商务部分	智能化管理系统 (6.0分)	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物业服务现代化、信息化能力, 有客服中心提供24小时客服电话, 拥有自享网络终端服务平台, 能为采购人提供线上报修、智能迅检、投诉等信息化管理程服务, 须提供每个步骤的服务内容及处理过程有线上记录及全部相应截图, 拥有自享网络终端平台软件开发合同, 开发费用支付流水及发票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提供上述所有证明材料的得6分,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供应商以承诺书形式承诺中标进场后方可提供终端服务平台, 能为采购人提供线上报修、智能讯检、投诉等信息化管理服务的得2分, 无承诺不得分
	业绩 (6.0分)	近年来(2021年1月1日至开标前)承担过与本项目同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得1分, 最多得6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 甲方为同一单位算一个业绩,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 (6.0分)	除采购文件要求人员外, 承诺每多提供1人加1分, 最多加6分, 不提供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设备配置 (2.0分)	除采购文件要求外每多提供1台冬季清雪车加1分最多加2分, 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清雪车相关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黑龙江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哈尔滨与北安院区保安服务GK20240139-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3.0分
	商务部分7.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21.0分)	服务方案包括①工作方案②时间安排③确保项目工作协调措施,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7分, 上述每一项小项中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2分。(缺陷是指: 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人员配备方案 (10.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有明确的人员组织架构、人员岗位职责, 工作流程完整。内容详细、完整明确,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10分, 内容存在缺陷、未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扣3分, 没有相关内容的扣10分。(缺陷是指: 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包括: 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标准、质量控制相关制度、资料的真实性。内容详细、完整明确,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10分, 内容存在缺陷、未能针对本项目的制定的扣4分, 没有相关内容的扣10分。(缺陷是指: 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合理化建议 (10.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能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能合理展现供应商的专业管理特色。内容详细、完整明确,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10分, 内容存在缺陷、未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扣3分, 没有相关内容的扣10分。(缺陷是指: 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重点、难点方案进行分析并列出应对措施, 内容详细、完整明确,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10分, 内容存在缺陷、未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扣3分, 没有相关内容的扣10分。(缺陷是指: 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应急措施方案 (10.0分)	一、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应急事件预案; 2.应急、突发事件的响应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包含上述内容要求的得2分(2小项), 缺少一项扣1分。二、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1.根据供应商对“应急事件预案”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情况的, 得4分; 部分满足本项目情况的, 得2分; 不能满足或其他情况的, 不得分。2.根据供应商对“应急、突发事件的响应措施方案”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情况的, 得4分; 部分满足本项目情况的, 得2分; 不能满足或其他情况的, 不得分。
	管理人员配备 (12.0分)	本项目服务的管理人员拟配备: 1.投标单位提供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非公司法人)为投标人在职管理人员, 男性55周岁以下或女性45周岁以下, 本科(含)以上学历, 投标文件中上传在职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 格式自拟)及各类证件原件扫描件等佐证材料, 完全满足得5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单位提供本项目拟派的主管人员(主管兼内业)为投标人在职管理人员。男性55周岁以下或女性45周岁以下, 全日制专科(2001年以后学历需提供学信网查询数图)的, 投标文件中上传在职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 格式自拟)及各类证件原件扫描件等佐证材料, 完全满足得4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单位提供本项目拟派的主管人员, 为投标人在职管理人员, 男性55周岁以下或女性45周岁以下, 专科(含)以上学历。投标文件中上传在职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 格式自拟)及各类证件原件扫描件等佐证材料, 完全满足得3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2.0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分, 最多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 (5.0分)	除采购文件要求人员外, 承诺每多提供1人加1分, 最多加5分, 不提供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230001]SC[GK]20240139**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服务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7.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7.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7.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  
 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五：

服务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上表中“招标服务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